

关于磨头镇工业园区振兴路南侧道路项目
选址意见书批前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的规定，现将磨头镇工业园区振兴路南侧道路项目选址意见书进行批前公示，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如皋市磨头镇人民政府实施的磨头镇工业园区振兴路南侧道路项目位于如皋市磨头镇邓高社区17组、村集体，用地面积约3700平方米，全长约200米。

二、公示时间

2025年11月24日~12月3日

三、公示地点

1. 如皋市人民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栏
(网址: <http://www.rugao.gov.cn/rgszxzspj/gags/gags.html>)

2. 项目现场

四、意见反馈

公示期内，利害关系人对此选址如有意见或建议，请以书面方式提出，并提供通讯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如要求举行听证，请在公示时间结束前向本局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本人身份证明文件，以及本人与该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文件。

联系地址：如皋市政务服务中心A302室
如皋市磨头镇建设工作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3-87199539、0513-68778698

电子邮箱：rgghj7513725@126.com

附：拟选址位置图

如皋市政府
2025年11月24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